## 关于开展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 暨沈阳师范大学首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 网文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进一步加强师生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中共辽宁省委网信办、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根据学校安排，文学院承办其中的网文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在大学生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积极引导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爱国·青春

**三、组委会**

（一）省级层面：

 主办：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中共辽宁省委网信办、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辽宁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辽宁省易班发展中心、省内有关高校、辽宁省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联盟

 （二）学校层面：

 主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承办：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

**四、活动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五、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

**六、活动内容**

作品要求：作品按英雄人物、感人事迹、众志成城、时事评论、艺术文化、社会实践等角度，作品类别分为网络文章或网络文学作品类。字数不超过5000字，可在文章中配图、表。

报送要求：10月2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作品、信息表和汇总表统一发送至邮箱 wenyuanybz@163.com，并以“学院+专业+学号+姓名+作品名称”命名每一参赛作品

联系人：刘洪浩

联系电话：15840941185（同微信）

报送地址：汇文楼418。

**七、参与方式**

 请各学院根据各项活动工作方案和规定的方式，报送作品至校内各相关承办学院，由承办学院进行汇总和整理，然后由学生处统一报送作品至省级承办单位。

**八、总结表彰**

1.根据活动方案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作者及优秀单位，统一汇总形成网络文化节获奖名单，由主办单位予以表彰，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品。

2.适时组织召开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总结交流会，表彰获奖单位和个人，总结交流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成果和经验，进一步推进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工作。

**九、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广泛发动，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引导大学生积极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作品，传播网络正能量，弘扬网上主旋律，争做校园好网民。

 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0年10月16日